内部▲公开前

尼勒克县公安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行政检查事项 | 行政检查标准 | 备注 |
| 1（网安） | 一是网络安全执法监督检查； 二是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检查；  三是网络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监督检查； 四是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检查； | 一是网络安全制度建立情况，日志审计情况，网络安全事件预防应急处置落实情况；二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安装使用情况，上网实名制登记检查；三是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情况；四是企事业单位网络数据安全情况。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网信部门与公安部门负责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二.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2、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3、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4、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第四十九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举报方式等信息，以便个人和组织个人和组织能够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进行举报。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1、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2、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上网消费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开展文明，健康的上网活动。 |  |
| 2（交管） | 1.对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对车辆物流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3.对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4.对电动车摩托车销售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 1.对危化品车辆，运输的安全检查，车辆动态监管 2.重点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车辆动态监管、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  3.检查驾校，查其教学大纲直行、教练员资质、教练车安全性能复核要求方面。 4.检查销售车辆是否列入公告目录、技术参数是否复核国标，销售台账是否完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品安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行政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机动车登记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保卫条例》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规章：1、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驾驶培训机构规定3、机动车检测机构规定。4、机动车维修企业规定。5、电动车摩托车销售规定。 |  |
| 3（禁毒） | 1.单位情况  2.证书情况检查 3.人员情况  4.仓库情况.  5.台账情况  6.安全制度情况 | 1.单位情况（资质证件、是否有仓库）  2.证书情况检查（购买证、运输证核查）； 3.人员情况（法定代表人、仓管员、经办人、信息员身份信息）；  4.仓库情况（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和仓储物品品种、数量与手工台账）；  5.台账情况（购销、使用和出入库品种、数量、日期等记录情况；看台账中反映的时间、品种、数量是否在许可、备案证明的有效范围内；看台账中的资金往来）  6.安全制度情况（按规定建立购销和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管理岗位职责分工和从业人员培训。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六章　监督检查。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
| 4（治安） |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并监控民用爆炸物品的流向。 | （1）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和存储（2）监控民用爆炸物品的流向；（3）指导、监督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及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4）许可爆破作业单位和爆破作业人员；（5）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负责道理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6）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7）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存储、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8）查处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9）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标准落实情况。 | 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爆破安全规程》等标准执行 |  |

此件属警务工作秘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存储、处理、传播使用，未经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不得擅自公开，如需转发或引用，请按派生警务工作秘密进行定密、标密和管理。